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
承辦人：蔡淑雯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343

傳真：02-87884137

電子信箱：edu_se.31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永春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特字第112010549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函及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條文)各1份 (24738362_1120105498_1_ATTACH1.pdf、24738362_1120105498_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修正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」第6條、第12條、第13條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條文）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2年2月13日臺教師（一）字第1122600346D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案業經教育部112年2月13日以臺教師（一）字第1122600346A號令修正發布，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（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）下載。
- 三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教育部曾孟嫻專員（電話：02-77366226）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

副本：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 資賦優異教育資源中心（含附件）



永春高中 1120216



NCAA1123011466